**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實務運用**

1. 對象：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

 啡、鴉片及前開相類製品與第二級毒品者。

1. 處遇方式：現行戒癮治療方式有藥物治療、心理治療以及社

 會復健治療等。

1. 治療流程：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得參加戒癮治療被告

 之同意，並向其說明完成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後，指定其前

 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未滿二十歲之被告，並應得其法

 定代理人之同意。接受戒癮治療者於治療前應由治療機構評

 估後，進行相關身體功能檢驗，確認被告適合參與戒癮治療。

1. 治療期限：戒癮治療之期程以連續一年為限。
2. 應遵守事項：被告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

 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應

 遵行下列事項：

(1) 至指定之治療機構，接受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為止。

(2) 遵守治療機構之指定日期，前往接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

 或社會復健治療。

(3) 其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

 款規定命其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1. 完成戒癮治療認定標準：治療機構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七

 日內，應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與其代謝物檢驗及

 毛髮毒品殘留檢驗；或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每

 隔三至五日，連續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及其代謝

 物檢驗三次。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者，視為完成戒癮治

 療。治療機構應將前項檢驗結果或診斷證明函送該管檢察機

 關。

1. 未完成戒癮治療認定標準：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1)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七日。

(2)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

 療逾三次。

(3)對治療機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

(4)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

 品陽性反應。

1. 使用者付費原則：戒癮治療費用除經公私立機構補助減免

 外，由接受戒癮治療者自行負擔。